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60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葉子寬
被　　告　珏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碧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 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4年11月7 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28893號函核准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2月31日，新光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誠泰銀行之權利義務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已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第24條規定

、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珏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珏美公司）於96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0963539354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迄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5頁），是依前述規定，原告主張被告珏美公司董事鄭碧琪、股東陳志青均為法定清算人，並為被告珏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經原告於108年8 月28日言詞辯論庭期中聲請更正被告珏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碧琪、陳志青。惟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15條、第75條、第76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新法施行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查陳志青於91年12月11日即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91年度禁字第40號裁定宣告禁治產，監護人為其父陳坤和，依前揭說明，於98年11月23日民法修正生效後，陳志青應視為已受監護宣告；又因陳坤和死亡後，業經宜蘭地院以103 年度監宣字第12號選定陳志青之胞兄陳文勇為陳志青之監護人，故陳文勇為陳志青之法定代理人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宜蘭地院103年度監宣字第12號卷宗查明（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又被告珏美公司於92年7 月15日因原股東林明裕、魏雅倫之出資讓受予陳志青，而變更公司登記，陳志青始為被告珏美公司之股東迄今，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股東名單、股東同意書可稽（見外放卷）。然受讓出資之時陳志青顯為無行為能力人，據其法代陳文勇到庭亦陳稱：陳志青是遭冒簽姓名而簽立相關文件等語，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3年度偵字第17585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故陳志青未為任何法律行為乙節，堪信為真，則應認縱陳志青登記為被告珏美公司之股東，該承受出資及擔任

股東之意思表示亦不生效力。是被告珏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僅為鄭碧琪一人，陳志青不在其列，併予敘明。

三、末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誠泰銀行所簽訂之（汽車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第2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更名而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珏美公司於92年7 月16日邀同被告鄭碧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2 年，利息則按年息14％計付；並自實際借用日起共分24期，以每個月為1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項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珏美公司自93年3 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 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珏美公司尚積欠73萬421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鄭碧琪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94年11月7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28893號函、借款契約書、公司資料查詢、本院函文、貸放主檔資料查詢、逾期放款回收明細帳（見本院卷第9至19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欣怡